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6-包 4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
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执法及大数据系统）
项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执法及大数据系统)项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二、服务范围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包括数据安全评估、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治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数据评估等。具体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进度和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1) 在服务期内，负责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注规范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服务实施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完成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五、合同价

1、合同价：合同总金额 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 乙方实施人员进场，提交数据评估和治理的相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94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实际支付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 乙方提交数据评估报告和数据治理及整改情况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有效工作满 3 个月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49000（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实际支付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 服务期满，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99600 元（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4) 如项目出现变更，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调整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 6 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 30% 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7、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七、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6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 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创意岛大厦 B 区 B620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法定代表人：梁宏

委托代理人：郭向东

委托代理人：张成

电 话：87166960

电 话：0371-6187567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
三路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账 号：76060154800006231



